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 棒杰 公告编号:2026-07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以短信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远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届满,鉴于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为保障公司预重整工作的平稳有序开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适当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现阶段,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筹备过程中。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积极配合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推进预重整各项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 棒杰 公告编号:2026-07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延期换届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届满,鉴于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为保障公司预重整工作的平稳有序开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适当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现阶段,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筹备过程中。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积极配合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推进预重整各项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

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目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共计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建辉先生的任期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届满且连任时间满六年。由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筹备过程中,且孙建辉先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孙建辉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 棒杰 公告编号:2026-07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预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司有关重整的投资和债务相关协议和安排、重整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重整失败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亦为负值,且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因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债务豁免基本情况

2025 年 12 月 6 日,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棒杰股份”)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债权人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秀湖逐光”)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或“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

2026 年 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金华中院依法作出(2026)浙 07 破申 1 号《决定书》、(2026)浙 07 破申 1 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公司和预重整管理人与产业投资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健康”)指定主体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产业集团”或“产业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公司和预重整管理人与财务投资人湖北华楚佳兴六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疆北星辰(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清景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严燕茹、邹晓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近日,公司收到重整投资人美年产业集团及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资管”)发来的《债务豁免通知书》。为支持公司实施重整和后续发展,美年产业集团及兴业资管以潜在股东身份对公司进行债务豁免。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获得债务豁免事项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行为,经申请,本事项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债务豁免方的基本情况

(一)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3329584K

法定代表人:俞熔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321,083.8148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 B2035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投资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1,083.8148	100%
合计		321,083.8148	100%

(二)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2Y0K5M8T

法定代表人:陈强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95,000 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路 8 号 6A 号(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参与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转让和处置业务;收购、转让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业务;企业托管和清算业务;买卖有价证券;同业往来及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受托管理各类基金;金融通道业务;财务、投资、风险管理、资产及项目评估咨询和顾问;省政府授权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	100%
合计		195,000	100%

三、《债务豁免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一)美年产业集团发来的《债务豁免通知书》

美年产业集团已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与贵司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拟通过参与重整投资成为棒杰股份重整后控股股东。截至本通知书出具日,我司已通过债权收购的方式取得对贵司相关债权,并以潜在股东身份对贵司进行债务豁免,具体情况如下:

1、我司取得的债权情况

2023 年 8 月 4 日,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秀湖”)与棒杰股份签订《关于棒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同日,环秀湖、棒杰股份另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后因棒杰股份触发回购条件,环秀湖根据上述协议向苏州仲裁委申请,判令棒杰股份履行回购义务,并向环秀湖支付投资本金及相应利息等。2025 年 9 月 17 日,苏州仲裁委员会作出(2025)苏仲裁字第 0425 号《裁决书》,裁决棒杰股份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1)投资本金 3 亿元及相应利益利息 23,342,465.75 元;(2)以 323,342,465.75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标准计算的迟延付款违约金(自 2025 年 4 月 27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3)律师费 45 万元、担保服务费 96,000 元;(4)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合计 1,671,935 元。

根据临时管理人审查确认,截至 2026 年 1 月 5 日,环秀湖对棒杰股份享有债权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50,199,096.64 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

2026 年 6 月 22 日,环秀湖与美年大健康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对棒杰股份享有的上述债权中的人民币 19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标的债权”,详见:债权明细表)不可撤销地转让至美年大健康。2026 年 6 月 22 日,环秀湖与美年大健康就该等债权转让事宜向贵司及临时管理人送达了《债权转让通知书》,标的债权自《债权转让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已转让至我司,我方已取代环秀湖享有标的债权的全部权利,已通知贵司向我方履行相关债务。

债权明细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	本金	利息	违约金	其他费用	合计
环秀湖	162,764,554.64	12,664,420.14	13,367,687.88	1,203,337.34	190,000,000.00

2、债权豁免通知

为支持贵司实施重整和后续发展,经我方有权机关决策审批通过,现通知如下:

我司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更与撤销地豁免棒杰股份针对标的债权的全部清偿义务。本通知函项下之债务豁免行为是自愿、真实、有效的,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贵司不再对被豁免的债务负有任何清偿义务。

上述债务豁免自本《债务豁免通知书》送达贵司且经棒杰股份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以孰晚者为准)生效。

(二)兴业资管发来的《债务豁免通知书》

主债务人为扬州棒杰的债权

兴业资管已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与贵司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拟通过参与重整投资成为棒杰股份重整后股东。截至本通知书出具日,我司已通过债权收购的方式取得对贵司相关债权,并以潜在股东身份对贵司进行债务豁免,具体情况如下:

1、我司取得的债权情况

2023 年 6 月 26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兴业银行”)与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棒杰”)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1202S12320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并向扬州棒杰发放了贷款,贵司与兴业银行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签署了编号为 11200S123208A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5 年 12 月 22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 05 民初 498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扬州棒杰偿还兴业银行借款本金 386,530,157.74 元,利息 3,635,655.74 元(欠息暂计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之后按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及结息方式计算罚息、复利至实际清偿日止),并支付兴业银行律师费 48,000 元,贵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相关生效判决确认以及临时管理人审查确认,截至 2026 年 1 月 5 日,针对上述债权,兴业银行合计对贵司享有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409,430,419.41 元(详见:债权明细表),债权性质均为普通债权(“标的债权”)。

2026 年 6 月 5 日,兴业银行通过天津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公开挂牌处置标的债权,我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开竞得上述标的债权。2026 年 6 月 23 日,兴业银行与我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标的债权全部不可撤销地转让至兴业资管。2026 年 6 月 23 日,我司与兴业银行就该等债权转让事宜向贵司及临时管理人送达了《债权转让与催收通知》,标的债权自《债权转让与催收通知》送达之日起已转让至我司,我方已取代兴业银行享有标的债权的全部权利,已通知贵司向我方履行相关债务。

债权明细表(债权金额暂计算至 2026 年 1 月 5 日)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债务人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或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或合同签订时间)	本金	利息	其他费用	合计
扬州棒杰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11202S123209)(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棒杰股份、扬州棒杰	《最高额保证合同》(11200S123208A001)《最高额抵押合同》(11200S123208B001)	386,530,157.74	20,854,392.67	2,045,869.00	409,430,419.41

2、债权豁免通知

为支持棒杰股份实施重整和后续发展,经我方有权机关决策审批通过,现通知如下:

我司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更与撤销地豁免棒杰股份针对标的债权的全部清偿义务。本通知函项下之债务豁免行为是自愿、真实、有效的,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贵司不再对被豁免的债务负有任何清偿义务。

上述债务豁免自本《债务豁免通知书》送达贵司且经棒杰股份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以孰晚者为准)生效。

主债务人为棒杰新能源的债权

兴业资管已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与贵司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拟通过参与重整投资成为棒杰股份重整后股东。截至本通知书出具日,我司已通过债权收购的方式取得对贵司相关债权,并以潜在股东身份对贵司进行债务豁免,具体情况如下:

1、我司取得的债权情况

2023 年 6 月 26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兴业银行”)与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棒杰新能源”)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1201S124232、11201S124233、11201S124234、11201S124235、11201S12423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棒杰新能源发放贷款;棒杰股份与兴业银行签署了编号为 11200S124077A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兴业银行与抵押人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棒杰”)签署了编号为 BJ20240828B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扬州棒杰以其持有的部分财产为上述债权设立抵押。

2025年 11 月 10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 0591 民初 1054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棒杰新能源偿还兴业银行借款本金 48,316,269.72 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利息 158,801.68 元、罚息 1,536,615.14 元、复利 26,356.89 元,以及自 2025 年 10 月 1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5.7% 计算的罚息和以未付利息、罚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5.7% 计算的复利,并支付兴业银行律师费 48,000 元,由棒杰股份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兴业银行有权对扬州棒杰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17.07% 的抵押份额内优先受偿。

根据相关生效判决确认以及临时管理人审查确认,截至 2026 年 1 月 5 日,针对上述债权,兴业银行合计享有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51,068,719.77 元(详见:债权明细表),债权性质均为普通债权(“标的债权”)。

2026 年 6 月 5 日,兴业银行通过天津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公开挂牌处置标的债权,我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开竞得上述标的债权。2026 年 6 月 23 日,兴业银行与我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标的债权全部不可撤销地转让至兴业资管。2026 年 6 月 23 日,我司与兴业银行就该等债权转让事宜向贵司及临时管理人送达了《债权转让与催收通知》,标的债权自《债权转让与催收通知》送达之日起已转让至我司,我方已取代兴业银行享有标的债权的全部权利,已通知贵司向我方履行相关债务。

债权明细表(债权金额暂计算至 2026 年 1 月 5 日)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债务人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或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或合同签订时间)	本金	利息	其他费用	合计
棒杰新能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1201S124232、11201S124233、11201S124234、11201S124235、11201S124236)	棒杰股份、扬州棒杰	《最高额保证合同》(11200S124077A001)《最高额抵押合同》(BJ20240828B001)《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2024)苏银综授额字第 000145 号-担保 03)《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债委会协议之补充协议》	48,316,269.72	2,413,926.05	338,524.00	51,068,719.77

2、债权豁免通知

为支持棒杰股份实施重整和后续发展,经我方有权机关决策审批通过,现通知如下:

我司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更与撤销地豁免棒杰股份针对标的债权的全部清偿义务。本通知函项下之债务豁免行为是自愿、真实、有效的,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棒杰新能源、棒杰股份以及扬州棒杰均不再对被豁免的债务负有任何清偿义务。

上述债务豁免自本《债务豁免通知书》送达贵方且经棒杰股份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以孰晚者为准)生效。

四、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豁免系重整投资人为支持公司实施重整和后续发展而作出的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更与撤销地债务豁免行为。《债务豁免通知书》项下之债务豁免行为是自愿、真实、有效的,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本次接受债务豁免,公司将不再对被豁免的债务负有任何清偿义务,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接受债务豁免可能相应增加公司资本公积,有利于增厚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债务豁免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有助于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化解债务危机,恢复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接受债务豁免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六、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预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司有关重整的投资和债务相关协议和安排、重整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重整失败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亦为负值,且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因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 14:4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6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提名郭涛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提名郑小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关于提名李昇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提名陈名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议案 1.00 应选非独立董事 2 名,议案 2.00 应选独立董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 17:00 前送达至公司;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17:00 止

3、登记地点: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煜

(2)联系电话:0663-3904196

(3)传真:0663-3278050

(4)邮箱:zqb@gdmtxw.com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6 月 2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76

2、投票简称:蒙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票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即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中的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提案 1.00 应选人数 2 人)中,选举方式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应选人数 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召开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关于提名郭涛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郑小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关于提名李昇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提名陈名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表决权数等于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洪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6 月 25 日、6 月 2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774.63 倍,市净率为 23.26 倍,滚动市盈率与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中上协行业分类“专用设备制造业”滚动市盈率为 52.40 倍,市净率为 4.72 倍)。

● 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02.08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亏 36.55%,但报告期内仍处于亏损状态。

● 公司及公司原董事舒志高先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6 月 25 日、6 月 2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774.63 倍,市净率为 23.26 倍,滚动市盈率与市净率高于行业平